

湖外院字〔2018〕37号

关于印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院务会议讨论，已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18年9月26日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院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教学、产学研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院学术委员会由 15 名单数的定额席位制，一般保证每个系部拥有一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由院务会议集体推荐。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教授职称的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在人选上尽可能考虑到学院专业设置的平衡。原则上，学院领导占比控制在 30% 以下，专业教师的占比达 70% 以上。学院也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担任学院相关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暂设教务处。学术委员会的秘书由院长提名担任，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较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3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各系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并

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需要保密事项保密；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涉及对学术事务做出决策的事项。

1、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2、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3、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4、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

范的其他事项；

5、参与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定)的事项。

1、承担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评定；

2、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3、评定学院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参与学院需要做出学术评价的其他事项。

(三) 涉及让学术委员会成员知晓或提出咨询的事项。

1、知晓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了解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用；

3、了解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咨询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参与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组织专家组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向学院及相关部门提出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等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

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可根据需要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做出陈述，说明情况和参与讨论。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要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需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第四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四届学术委员会成员
(建议名单)

主任委员：潘留仙

副主任委员：肖建安、郭争鸣、余孟辉

委员：谢艳梅、李明清、何力、文建奇、王明明
李建新、周新云、王璐、杨玉霜、罗小杰、

秘书：赵慧敏